

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報名表

姓名			
系所年級			
出生日期	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
參加人數	人		
參加代表人姓名			
其他成員 姓名	1.	2.	3.
	4.	5.	6.
作品名稱			
作品長度			
報名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創作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團隊成員分別親簽）		
畢業作品指導老師： 系所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		

創作理念	(500 字內作品簡介)
導演及團隊介紹	(300 字內導演及團隊介紹)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	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為本人之本年度畢業作品並擁有版權，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承擔，並退回獎金及獎項。

本代表人已詳閱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辦法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代表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】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。

- 一、 本人保證本人(團隊)提供之作品 _____
確係本人(團隊)之創作，且本授權同意書資料與報名作品填寫之基本資料相同且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校若發現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若為受補助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補助金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作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本人保證本人(團隊)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為本人(團隊)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(團隊)承擔，並退回獎項及補助金。
- 四、 報名參加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一律不退予退件。
- 五、 如參加者未滿 20 歲，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。
- 六、 如影像作品獲得補助，需配合本校參與頒獎及放映會等相關活動，並同意將補助作品及個人資料永久無償授權本校宣傳與非營利使用，並收錄於傳播學院光碟中。
- 七、 影像創作獲補助作品，需提供高於 1920*1080 像素以上之高畫質檔案三份，以本校利典藏。
 - (一) 3 分鐘預告片
 - (二) 有字幕完整片
 - (三) 無字幕完整片
- 八、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本校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(團隊成員分別親簽):

身份証字號:

戶籍地址:

法定代理人親簽(未滿 20 歲參加者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